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1067

项目名称：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1067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雅嫔 电话：0312-3033199

7、开 户 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60101012010011224006639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1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2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等要求，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土壤〔2020〕284号）等有关工作部署和相关任务，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的具体要求，结合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实际，开展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划分工作。

本项工作通过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建立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划定保定市的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进一步将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防控区划分为优先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治理区划分为优先治理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治理区。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综合考虑保定市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地下水使用功能、地下水污染状况和行政区划等因素，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进行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工作，工作开展的精度不小于1:10万。主要任务包括：

（1）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基于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果及补充调查数据，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源清单，针对保定市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收集资料（全市污染源数据，要求数据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相关要求），计算单个污染源风险，在专门GIS软件下绘制每一类污染源的荷载风险等级分区图。根据各类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特性，评价综合污染源荷载等级，并迭加形成污染源荷载等级图。

（2）地下水脆弱性评估：针对保定市浅层地下水所处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判

定地下水类型，识别不同类型地下水脆弱性的主控因素，并收集相应的指标资料（数据满足《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相关要求）。计算地下水脆弱性指数，并对指数进行分级，绘制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分区图。其中包括：①孔隙水/裂隙水脆弱性评估：收集地下水位埋深、垂向净补给量、含水层厚度、土壤介质、地形坡度、包气带介质类型和含水层渗透系数等水文地质参数，根据每个指标对脆弱性影响大小计算相应权重，加权求和，计算得到地下水脆弱性指数，将脆弱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 5 个等级。②岩溶水脆弱性评估：收集保护性盖层厚度、土地利用类型、表层岩溶带发育强度、补给类型、岩溶网络系统发育程度等地质参数，根据每个指标对脆弱性影响大小计算相应权重，加权求和，计算得到地下水脆弱性指数，将脆弱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 5 个等级。

（3）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通过现状踏勘、资料收集等方式，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进行不同使用功能的调查，并在 GIS 环境下编制形成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图。

（4）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收集 2019 年、2020 年度的保定市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并开展水质监测点空白区域的补充采样和测试工作（应包含区域、“双源”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需包含“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监测指标），分别对“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指标进行地下水污染分级，计算地下水污染指数，绘制地下水污染现状分区图件，反映地下水中“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污染物在评估区的空间分布情况。

（5）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和脆弱性的评分结果，计算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不同区域的防控值，划分高、中、低不同的污染等级，在 GIS 环境下绘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综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行政区划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调整确定污染防治分区边界，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在完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建立基础数据库，形成基础图件，推进保定市各县区（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的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规范各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7)总体成果集成：形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和技术研究报告文本及标准化图集，市级数据标准化处理，编制完成《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报告》。

2. 服务标准要求

(1) 工作要求

①简单实用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方法的原理简单且实用性强，通过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分区建议。

②分区分级原则：综合考虑水文地质单元及行政区划，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使用功能以及污染状况，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等三类分区，根据污染状况和防控值进一步划分不同分区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级别。

③适时调整原则：根据评估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污染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进行调整。

(2)团队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具备一定的水文地质勘查或工程勘察专业素质，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

(3) 主要成果与要求

①总体要求

项目编制成果包括文本研究报告和图集等，同时需提交相关支撑数据。

②文本成果要求

完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报告及相关文本不少于2套；成果需要包括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

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等内容。

③图集成果要求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区划数据库，提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配套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质量现状及污染现状评估等单指标分级图件不少于 4 套。

④研究报告成果要求

包括数据准备、区域概况、分析评价以及地下污染防治划定的技术方法、过程、结果等研究性内容，应包含详实完整的研究过程文字说明、图和表格。

(4) 质量要求：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对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工作要求，符合保定市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3. 调查范围：本次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区范围为保定市域范围（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 4470500 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服务、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

(四) 付款方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120 万元；总工作量完成、完成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通过采购人质量验收后，采购人视 2022 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五) 验收方法：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按照合同约定，采取事中、事后定期核实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本项目专家验收会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需具备有效的水文地质勘查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

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称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1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6639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

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 办事指南 - 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 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p> |
|---|

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六)需具备有效的水文地质勘查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2、投标报价情况;
- 3、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 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 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 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团队实力	12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勘查或工程勘察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p> <p>2、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组建的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水文地质勘查或工程勘察专业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名</p>

			<p>正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每有 1 名副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满分 8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和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情况	8 分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 2018 年 8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获奖情况	9 分	<p>获得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 3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实验室及设备情况	9 分	<p>1、能够提供地下水研究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的得 3 分。（提供实验室批准设立相关文件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台水文地质钻探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每提供一台样品采集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每提供一台样品分析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购买设备时的发票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30 分	<p>1、技术方案包括：工作部署、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5 部分内容，每有一部分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2、项目中关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等五个方面的研究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p>
7	服务措施	12 分	<p>投标人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2 分。</p>
总分		100 分	

育强度、补给类型、岩溶网络系统发育程度等地质参数，根据每个指标对脆弱性影响大小计算相应权重，加权求和，计算得到地下水脆弱性指数，将脆弱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和高 5 个等级。

(3) 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通过现状踏勘、资料收集等方式，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进行不同使用功能的调查，并在 GIS 环境下编制形成地下水使用功能分区图。

(4) 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收集 2019 年、2020 年度的保定市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并开展水质监测点空白区域的补充采样和测试工作（应包含区域、“双源”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需包含“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监测指标），分别对“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指标进行地下水污染分级，计算地下水污染指数，绘制地下水污染现状分区图件，反映地下水中“三氮”、重金属、有机类等污染物在评估区的空间分布情况。

(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和脆弱性的评分结果，计算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不同区域的防控值，划分高、中、低不同的污染等级，在 GIS 环境下绘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综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行政区划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调整确定污染防治分区边界，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在完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建立基础数据库，形成基础图件，推进保定市各县区（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的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规范各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7) 总体成果集成：形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和技术研究报告文本及标准化图集，市级数据标准化处理，编制完成《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报告》。

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1. 工作要求

①简单实用原则：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方法的原理简单且实用性强，通过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分区建议。

②分区分级原则：综合考虑水文地质单元及行政区划，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使用功能以及污染状况，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等三类分区，根据污染状况和防控值进一步划分不同分区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级别。

③适时调整原则：根据评估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污染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进行调整。

2. 主要成果与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编制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和图集等，同时需提交相关支撑数据。

(2) 文本成果要求

完成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报告及相关文本不少于 2 套；成果需要包括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研究等内容。

(3) 图集成果要求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区划数据库，提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配套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质量现状及污染现状评估等单指标分级图件不少于 4 套。

(4) 研究报告成果要求

包括数据准备、区域概况、分析评价以及地下污染防治划定的技术方法、过程、结果等研究性内容，应包含详实完整的研究过程文字说明、图和表格。

3. 质量要求：

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对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工作要求，符合保定市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4. 保密及安全要求：

按照相关保密法规制度，对本项目涉及的“全市污染源数据”、“全市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实施统一保密管理，严防失密情况发生。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保定市（不含雄安新区及定州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本项目专家验收会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地点：保定市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120 万元；总工作量完成、完成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通过采购人质量验收后，采购人视 2022 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因甲方

要求终止合同项目；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或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项目时，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支付费用；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退回所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一）提交保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保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1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员： 联系人员：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1067

保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人工、设备、材料、服务、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质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 (六) 需具备有效的水文地质勘查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

说明：以上（一）至（六）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或电子保函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或电子保函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凭证图像版